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 1、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 2、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 3、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七条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和效益评估；
- 4、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经公司讨论研究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生产或经营安排、技术方案、设备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3、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进行论证。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4、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资合作合同。

5、合资合作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进行对外投资。如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投资发展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投资发展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投资发展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根据需要报董事会审批。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1、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3、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3、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4、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